

哈尔滨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费继友，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哈尔滨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哈尔滨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哈尔滨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1. 《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 《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4.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5.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要求；
6.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

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6.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7. 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1.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哈尔滨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

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哈尔滨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哈尔滨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20年10月16日